



兰州市城关区雁滩环卫市政所临聘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编号：613001JH620102015

采购人：兰州市城关区雁滩环卫市政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磋商须知	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43
第七章 附件	55
附件 1:	55
附件	5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56
附件 2	6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6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62
附件 3:	6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65
附件 4:	67
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	67
附件 5:	70
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7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兰州市城关区雁滩环卫市政所的委托，对兰州市城关区雁滩环卫市政所临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形式进行，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磋商编号：613001JH620102015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兰州市城关区雁滩环卫市政所临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 2、采购单位：兰州市城关区雁滩环卫市政所；
- 3、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 4、合同履行期限：参保人员保险期限自采购合同约定之日起，期限为壹年；
- 5、其他说明：中小企业预留方式：100%预留；
- 6、磋商范围：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三、项目预算金额：72.70 万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3、供应商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资质。

4、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 gscredit. gov. 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供应商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查询及招标代理机构磋商现场查询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获取时间：2023年06月16日至2023年06月25日，每日00:00:00-23:59:59。

2、获取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在线免费获取磋商文件。

3、获取方式：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在线免费获取磋商文件。需要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请点击“我要参与”按钮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 进行本项目后续工作。”

4、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更正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发布，请供应商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方式

1、投标人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兰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端口在线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mtbjy 格式一份、tbjy 格式一份、czt 格式一份，上传通道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开启)。

2、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3年06月2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

3、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启系统进行交易。

4、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在线递交。逾期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① 供应商必须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上传“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供应商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进行操作。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网上递交网站为：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如未规定文件上传时间，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②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将予以拒收。

八、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时间：2023 年 06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开标一室（兰州市城关区南河路 2766 号 8 楼）

3、磋商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届时投标人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 参与磋商，无需到达磋商地点。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十、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备案编号(613001JH620102015)；

2、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931-8731314）。

4、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推荐)，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10、Internet Explorer11(推荐)，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5、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具体操作详见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和 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6、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不见面开启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启系统；供应商使用 CA 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 CA 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启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启按钮，上传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投标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窗口中“此处”，验证投标文件解密环境，为下一步投标文件解密做准备；若出现 BJCA 相关 ActiveX 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



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十一、联系方式

上级主管单位：兰州市城关区雁滩环卫市政所

采购人：兰州市城关区雁滩环卫市政所

联系人：任冰若

联系电话：0931-8467513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沙洼河 1 号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 127 号元富大厦 16 楼

联系人：李鑫

电话：0931-8622178；13609353810

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兰州市城关区雁滩环卫市政所临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	613001JH620102015
	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 72.70 万元； 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合同履行期限 及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参保人员保险期限自采购合同约定之日起，期限为壹年； (2) 履行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范围内。
	付款方式	按照约定在岗人数进行参保，对于新增或者减少的人员，随时进行参保或者退保，按照参保时间起至首次参保团体人数的参保截止日期按天计算保费；随增减人员，随时支付保费，增减人员均按天数支付或回退保费。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公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其他说明	中小企业预留方式：100%预留。
	标的信息	标的名称： <u>保险服务</u> 所属行业： <u>其他技术服务业</u> 本项目属于保险特殊行业，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响应，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提供①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影印件②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对分公司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投标资格的授权复印件或影印件；

	 <p>服务标准</p>	<p>保险条款必须以最新的中国保监会备案批复的条款执行。本项目不接受保险分出业务，必须独立承保，且必须实行全额赔付。</p>
2	<p>采购人</p>	<p>上级主管单位：兰州市城关区雁滩环卫市政所 采购人：兰州市城关区雁滩环卫市政所 联系人：任冰若 联系电话：0931-8467513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沙洼河1号</p>
3	<p>代理机构</p>	<p>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127号元富大厦16楼 联系人：李鑫 联系电话：0931-8622178；13609353810</p>
4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p> <p>(3) 供应商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资质。</p> <p>(4)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5)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供应商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p>

		<p>日前查询及招标代理机构磋商现场查询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5	资格审查	<p>(1)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由磋商小组依法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p> <p>(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编于响应文件中，并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 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应按规定通过上年度年检或复审，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未按规定年检、复审的，未按规定提交资质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p>
6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7	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p>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未尽事宜由招标人解释）。</p>
8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面对中小企业采购。</p> <p>(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9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1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磋商保证金	无
13	磋商报价范围及说明	此次磋商价格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人员、设备、保险、培训、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

		<p>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磋商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价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价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p>
14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正式递交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7	电子投标文件	<p>(1) 供应商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路径: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进行操作。</p> <p>(2)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 “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 (http://www.ejiaoyi.vip/) “ 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 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 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 czr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 tbjy 和. 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启无法解密的, 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 下同)证书签名,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 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签章不规范的, 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18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p>(1) 在线递交</p> <p>① 供应商必须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上传 “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 ” , 供应商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 (http://www.ejiaoyi.vip/)) 进行操作。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网上递交网站为: 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p>



		<p>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如未按规定文件上传时间，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②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将予以拒收。</p> <p>（2）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p>
19	磋商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p>（1）磋商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p> <p>（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p>
20	磋商时间、磋商地点及磋商方式	<p>（1）磋商时间：2023年06月2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p> <p>（2）磋商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开标一室（兰州市城关区南河路2766号8楼）；</p> <p>（3）磋商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届时投标人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参与磋商，无需到达磋商地点。</p>
21	关于响应文件	<p>成交公告发布后，投标单位务必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送（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存档，响应文件一式二份，电子版（U盘）一份。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127号元富大厦16楼。</p>
22	无效响应的情形	<p>（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一）响应文件的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二）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电子印章有效）；</p> <p>（三）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四）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五）供应商串通投标的；</p> <p>（六）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七）不接受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p>



		<p>(八)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九)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十)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2)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5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p> <p>(1) 甘肃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p> <p>(2)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p> <p>(3) 公示期限：一个工作日</p>
2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成交方开具合同总价款 3%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一年后予以退还。
2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p> <p>请供应商详细阅读交易通官网文件下载专区 (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 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p>

28	 <p>评标原则和办法</p>	<p>综合评分法</p> <p>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p>
29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标准,由成交单位按照成交金额的1.5%向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且承担磋商期间一切费用。</p> <p>(2) 根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场地服务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中标人)分别承担50%。</p>
30	<p>备注</p>	<p>(1) 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采购文件规定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磋商信息和补充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磋商工作。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本项目备案编号(613001JH620102015);</p> <p>(3) 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931-8731314)。</p> <p>(4) 本项目响应文件采用甘肃交易通政府采购投标工具编制,请各投标供应商选择相应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p>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政府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代理机构”是指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乙方”是指指成交的供应商，合同一方的当事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5 “自主创新产品”系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2.16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2.17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特别提醒的内容与要求同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工程及服务的供应商。

3.2 符合《磋商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关于关联企业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4 关于分公司磋商（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磋商响应）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5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工程项目为3%—5%）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单位、供应商、磋商小组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邀请；
- (2) 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格式；
- (6)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7) 附件。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和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7.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7.5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的五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有关要求以书面形式对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磋商响应文件

9、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9.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有效，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供应商应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0.3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投标货币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5 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

(1) 此次磋商价格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人员、设备、保险、培训、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磋商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价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价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2)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3)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4) **供应商不得零报价；**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资格。

(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3.2 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

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3.3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内容：

-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 供应商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供应商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如有）（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的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4.3 本项目全程采用电子化流程

15、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自响应文件正式递交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制作★

1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6.1 供应商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路径：兰州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进行操作。

16.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是“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czt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启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竞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不规范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7.1 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 7 、 Windows 8 、 Windows10(推荐)，浏览器： Internet Explorer 10 、 Internet Explorer 11 (推荐)，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17.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兰州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不见面开启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启系统；供应商使用 CA 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 CA 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启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启按钮，上传磋商响应性文件。

17.3 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投标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窗口中“此处”，验证投标文件解密环境，为下一步投标文件解密做准备；若出现 BJCA 相关 ActiveX 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兰州



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17.4 投标人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兰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端口在线上传电子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一份、tbjy 格式一份、czr 格式一份，上传通道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开启）；

17.5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投标人须保证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料内容真实有效，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虚假应标行为，对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17.6 投标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投标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说明。投标供应商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供应商都应该按照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17.7 成交公告发布后，投标单位务必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送（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存档，响应文件一式二份，电子版（U 盘）一份。

17.8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9 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线上磋商。

五、磋商和评审

18、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的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9、磋商时间

19.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须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

20、磋商地点

20.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商，采购人须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

21、磋商

21.1 在线组织开标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21.1.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在(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进行开标会议,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1.2 磋商程序

2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2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也可以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开标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21.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应当由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查验投标人身份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身份检查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在线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完成第(5)项后,开标会议结束。

21.2.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投标人签到后未参加开标或对开标结果未进行及时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2.5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可在行业主管部门和监标人(如有)的监督下,由采购人中止本次开标或开启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网络原因,导致开标中断的;

(2)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3)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4) 出现断电事故；

(5) 系统环境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6)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21.2.6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 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的；

(2) 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的；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21.3 开标质疑

21.3.1 投标人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者电子开标会中在线提出。
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1.3.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4 开标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
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并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
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理人签字
的应附法人代表授权书。

22、退出磋商

22.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
况退出磋商。

23、磋商、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3.1 评审原则及方法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六、成交

24、成交人的确定

24.1 磋商小组将磋商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2 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

24.3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4.4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24.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6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25、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方可领取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5.4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5 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签订及履行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合同分包

27.1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分包合同。

27.2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对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部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7.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28.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履行合同

29.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合同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9.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9.4 如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合同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八、废标和串通情形

30、废标情形

30.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2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磋商响应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九、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32、投标人违法行为规定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

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十、投标人家数确定

33、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投标人家数确定办法（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适用）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十一、资格审查

34、资格审查

34.1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由磋商小组依法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

34.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编于响应文件中，并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应按规定通过上年度年检或复审，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未按规定年检、复审的，未提交资质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十二、质疑和投诉

35、综合说明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5.2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投标人均须主动配合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对于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人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文件。

35.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35.4 质疑书递交地点：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6、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7、质疑与答复

37.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质疑，并登记备案。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招标编号：）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7.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8、补充

38.1 第 38.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
-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3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三）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四）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0、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1、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投诉。

受理投诉部门：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



区甘南路319号，投诉电话：0931-8731314。

十三、其他

42、招标代理服务费

42.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42.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标准，由成交单位按照成交金额的1.5%向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且承担磋商期间一切费用。

42.3 根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场地服务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中标人）分别承担50%。

42.4 报价不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方在成交公示期结束后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磋商期间的一切费用，凭缴费凭证在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兰州市城关区雁滩环卫市政所临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 2、磋商范围：兰州市城关区雁滩环卫市政所临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3、参保人数：1454 人。

二、服务标准

保险条款必须以最新的中国保监会备案批复的条款执行。本项目不接受保险分出业务，必须独立承保，且必须实行全额赔付。

三、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72.70 万元。

四、服务期限

参保人员保险期限自采购合同约定之日起，期限为壹年；

五、付款方式

按照约定在岗人数进行参保，对于新增或者减少的人员，随时进行参保或者退保，按照参保时间起至首次参保团体人数的参保截止日期按天计算保费；随增减人员，随时支付保费，增减人员均按天数支付或回退保费。

六、服务内容



方案	保障责任	保险金额	报价	人数	总价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伤害	70 万元/人		1454	500 元/人/年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40 万元/人			
	意外津贴	300 元/人/天			
	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	5000 元/次			
	疾病死亡赔偿金	5.50 万元/人			
	航空意外伤害	100 万元			
	火车、轮船意外伤害险	20 万元			
	营运客车意外伤害险	5 万元			

特别约定

1、参保员工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最高赔付人民币 40 万元。其中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中的甲类、乙类药品按照 0 元免赔，100%比例金额赔付，不包含丙类及自费类。

2、在保险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造成残疾的赔付标准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 中的规定比例赔付。意外身故与意外残疾最高赔付金额为 70 万元/人。

3、被保险人由于意外事故造成伤害需要及时抢救治疗的，可以在就近的医疗机构抢救，所产生的医疗费用在 1000 元/人以内的，可以不经交警、派出所出示证明，而是由我单位参保员工向保险公司提供医疗费单据、病历，处方以及单位出具的该员工受伤害的书面情况说明予以认可，并及时进行赔付。

4、在保险期限内，参保员工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住院治疗的，每人每天赔付住院医疗津贴（陪护费）300 元，最高赔付 180 日。

5、所投保的意外医疗保险由于被保险人首次治疗结束后未恢复，需要二次手术的，其二次治疗费用在事故发生后 180 日内，可以在意外伤害医疗的保额内进行赔付。取内固定费用超 180 天可赔付。

6、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每人每次赔偿按照实际费用赔付，每人每次赔付限额为 5000 元。

7、被保险人因疾病死亡的，每人疾病死亡赔偿金 55000 元。

8、参保员工在合同期内可根据实际用工情况的变化，随时调整、补充被保险人，及时批改。确因特殊情况，造成合同变更手续滞后者，乙方根据甲方单位出具的当月工资单、介绍信和合法的入职说明为依据，追溯增加被保险人至入职日期，追溯日期不得超

过 30 天，乙方按协议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9、甲方存在垫付问题时，且垫付原因在本协议范畴内的。甲方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银行卡号、出险人授权书以及签字的垫付证明资料，经乙方核实资料真实性后，经被保险人同意可将理赔款转入甲方对公账户。

10、因被保险人自身疾病造成的伤残，不得纳入意外伤害的赔付范围。

11、乙方需每年对甲方负责保险以及安全的人员提供至少两次安全培训。



第五章 合同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合同备案号：_____

兰州市城关区雁滩环卫市政所临聘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本项目备案编号：613001JH620102015

磋商编号：613001JH620102015

合同编号：613001JH620102015-HT

甲方（采购方）：兰州市城关区雁滩环卫市政所

乙方（成交方）：_____

签订日期：2023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兰州市城关区雁滩环卫市政所

乙方（成交方）：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根据（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结果，兰州市城关区雁滩环卫市政所（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其他合同文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兰州市城关区雁滩环卫市政所临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 2、履行服务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范围内（甲方指定地点）



3、项目内容：兰州市城关区雁滩环卫市政所临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服务期限：参保人员保险期限自采购合同约定之日起，期限为壹年。

5、服务标准：保险条款必须以最新的中国保监会备案批复的条款执行。本项目不接受保险分出业务，必须独立承保，且必须实行全额赔付。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大写）_____万元；

（小写）_____万元。

2、付款方式：按照约定在岗人数进行参保，对于新增或者减少的人员，随时进行参保或者退保，按照参保时间起至首次参保团体人数的参保截止日期按天计算保费；随增减人员，随时支付保费，增减人员均按天数支付或回退保费。

3、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成交方开具合同总价款3%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一年后予以退还。

4、严禁乙方分包、转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或转包。

5、最终合同金额以在岗参保人数金额为准。

6、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四条 合同当事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第五条 监督和管理

1、双方应严格按合同执行，任何一方均不能单方对本合同内容做任何实质性变更。

订立补充合同不得与原合同发生冲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将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3、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对合同具有监督管理权限。

第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合同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对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争议，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主动遵守履行。

4、协商、调解和裁决期间，应继续履行合同，甲乙双方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履行合同。

5、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不视为违约，由甲乙双方协商终止合同。



第八条 合同变更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各方书面同意时，可对合同进行修改。合同各方对合同所作的修改应理解为只是对补充修改所涉及部分的重新约定，不影响原合同其它条款的执行，其解释顺序由其内容及其自身的约定而自定。

第九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刻生效。

2、合同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条 补充协议

1、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次采购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缺乏经验，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须协商解决，如需要，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壹份报送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备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主管单位: (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甲方: (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一、竞争性磋商要求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应委派代表参加。

2、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解密。

二、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1、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供应商。

3、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三、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1、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竞争性磋商程序

1、竞争性磋商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详细评审、

推荐成交供应商。

五、资格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则不能进行下一环节的评审。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六、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七、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4、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八、符合性审查

1、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一）响应文件的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电子印章有效）；
- （三）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六）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七）不接受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
- （八）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九）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十）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九、竞争性磋商

1、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

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5、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6、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报价得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终报价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本项目不适用）

1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2、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3、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 \times 100$$

供应商不得零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根据财库[2020] 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规定，对采购预算中预留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只能中小企业参与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第九条规定，对采购预算中非预留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提供小微企业制造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财库[2014] 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



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文号、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 (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九项 第 13 条”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十、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2、具体磋商办法如下：

类别	分值	内容
价格部分 (共计 15 分)	15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5</p> <p>注：1、根据财政部 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商务部分 (共计 20 分)	业绩 (10 分)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0 年 06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共计 10 分） （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本或证明文件等材料）</p>
	偿付能力 (10 分)	<p>提供 2022 年任意一季度上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p>



		<p>偿付能力充足率 100%以下得 0 分； 偿付能力充足率 100%（含）~150%得 1 分； 偿付能力充足率 150%（含）~200%得 5 分； 偿付能力充足率 200%（含）~250%得 7 分， 偿付能力充足率 250%（含）以上得 10 分。 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共计 10 分）</p>
	<p>服务响应 （15 分）</p>	<p>1、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最低给付金额 40 万元：（共计 7 分） ①低于或等于 40 万元不得分； ②等于基准价 40 万元得 2 分； ③高于基准价 40 万元，每高 2 万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2、意外事故造成残疾、死亡最低给付金额为 70 万元：（共计 7 分） ①低于基准价 70 万不得分； ②等于基准价 70 万元得 2 分； ③高于基准价 70 万元，每高 2 万元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3、住院医疗津贴标准 300/人/天，高于基准价 300 元得 1 分；低于 300 元不得分。（共计 1 分） （以上内容须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技术部分 （共计 65 分）</p>	<p>理赔垫付时 效（10 分）</p>	<p>根据供应商对被保人发生意外伤害后垫付时效进行评审：（共计 10 分）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后，伤者需进行就医诊疗，供应商垫付人员医疗费用时间在伤者治疗前（手术、抢救等）垫付得 10 分； 伤者治疗期（手术、抢救等）24 小时内垫付得 5 分； 伤者治疗期（手术、抢救等）24 小时外垫付得 1 分； 无垫付得 0 分。</p>
	<p>理赔服务 （11 分）</p>	<p>供应商近三年内（2020 年 06 月至今）意外伤害保险单笔赔款金额 ≥ 30 万，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8 分；$20 \text{ 万} \leq \text{单笔赔款金额} < 30$ 万，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共计 11 分）</p>
	<p>接报案服务 方案（5 分）</p>	<p>方案内容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5 分；方案内容较详尽、较合理的得 3 分；方案内容考虑不够全面，内容有不完整的得 1 分。（共计 5 分）</p>
	<p>预付赔款方 案（5 分）</p>	<p>方案内容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5 分；方案内容较详尽、较合理的得 3 分；方案内容考虑不够全面，内容有不完整的得 1 分。（共计 5 分）</p>

	赔偿处理方案 (5分)	方案内容详尽、科学合理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详尽、较合理的得3分；方案内容考虑不够全面，内容有不完整的得1分。（共计5分）
	服务方案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网点分布、人员配备及报案响应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1. 营业网点分布；2. 客户服务（专人理赔人员）；3. 人员配备情况；4. 报案响应时间承诺。 网点分布合理，客户队伍完善、人员完备、响应迅速，每项得1分；每有一处瑕疵或不合理或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共计4分）
	售后服务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1. 咨询服务；2. 出保培训服务；3. 防灾防损服务；4. 回访服务；5. 保密措施；5. 投诉受理机制。 以上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可行符合采购需求每项得1分；每有一处瑕疵或不合理或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共计5分）
	增值服务 (5分)	供应商提供优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保险金额、服务标准、服务内容及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服务内容；或针对本项目提供特色服务；每有1项优惠承诺或增值服务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共计5分）

十一、推荐成交供应商

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人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确定成交供应商

1、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十条的规定。

十三、竞争性磋商终止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四、重新评审

1、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五、保密及串通行为

1、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十六、附件（详见第七章附件）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附件 4. 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 号）

附件 5. 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 号）



第七章 附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 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

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



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4:

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

兰州市财政局文件

兰财采〔2021〕27号

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 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部门（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代理机构：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信用建设工作的要求，在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中实施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要求



在市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中实施供应商资格承诺制，以提供规范格式的声明函为载体，将《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明确为标准统一、内容明确的《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附件1）。市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供应商只需提供规定格式的声明函，即可替代《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等资格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求，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需另外提供，不在上述资格承诺范围内。

二、进一步加强失信惩戒的力度

在采购实施过程中，采购监管部门收到举报、投诉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有投标供应商涉嫌虚假承诺的，经核实属实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资格承诺事项不属实的，视同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属于严重失信行为，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兰州市政府采购诚信管理办法》（兰财采[2021]20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同时，政府采购项目流程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其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其合同，项目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
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
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
送司法机关。

三、其它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县（区）参照执行。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兰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印发

共印8份



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



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二、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兰州市城关区雁滩环卫市政所临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项目

磋商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目录



1 投标函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3 分项报价表

4 开标一览表

5 价格部分

6 资格审查资料

6.1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7 技术部分

8 商务部分

9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的说明

10 其他资料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方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现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为本项目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按磋商文件规定应提供的服务的磋商报价为：（大写）
（小写）（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服务期限：_____。

5. 我方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付款方式：_____。

6.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8. 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且承担磋商期间的一切费用。

9.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的投标、磋商、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在自响应文件正式递交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内签署的所有文件均有效。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电话：

电话：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兰州市城关区雁滩环卫市政所临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613001JH620102015

采购包名称:兰州市城关区雁滩环卫市政所临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注：

合计总金额(大写): _____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兰州市城关区雁滩环卫市政所临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613001JH620102015

采购包名称：兰州市城关区雁滩环卫市政所临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注：

投标报价(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表

投标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供货期限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次磋商价格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人员、设备、保险、培训、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磋商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价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价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分项报价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投标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工期	备注
1							
2							
...
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大写）：				（金额小写）：			

- 注：1、供应商按“分项报价表”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3、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该表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函

致：（采购方名称）

关于贵方 2023 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
愿意参加本项目磋商，并声明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承诺）是准确的和真
实有效的。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3、供应商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资质；



4、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供应商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查询及招标代理机构磋商现场查询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本项目属于保险特殊行业，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响应，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提供①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影印件②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对分公司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投标资格的授权复印件或影印件。



技术部分

1、服务质量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2、技术偏离表



技术（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偏离对项目的影响

注：请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内容逐条响应。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4、其他技术响应或附件（如有）等（格式自拟）；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商务部分

1、商务偏离表格式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1	资格条件		
2	磋商有效期		
3	付款方式		
4	服务期限		
...	...		
...	...		
...	...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对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①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任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业 主	项 目 名 称			时 间	质 量

注：简历表后附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或执业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② 拟投入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甲方及联系电话	

“拟投入人员简历表”应附拟投入人员身份证、职称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近三年（2020年06月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三年（2020年06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联系人	电话

注：以服务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为依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的各类认证（获奖）证书（如有）；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的说明

(本页为说明页)

本部分内容，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应对递交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依法追究其责任。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依项目类型选择填写，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比例 10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保险服务），属于（其他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③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其他资料

1.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供应商名称）____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____项目的磋商，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公司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磋商后不再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2.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方名称）

我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承诺针对 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_____

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
若在项目磋商过程中（包括开评标、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作出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3、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本次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 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方支付。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承诺：若我单位成交，将按成交金额的 1.5% 向贵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承担磋商期间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